

对公账户开户

1. 签约方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国家:

法定形式:

注册日期:

法人单位识别码 (LEI)¹ - 代码 (如果公司没有 LEI, 请说明原因):

注册地址

街道:

编号:

邮编:

城镇:

国家:

通讯地址 (若与注册地址不同)

街道:

编号:

邮编:

城镇:

国家:

¹LEI 定义: LEI 为 G20 认可的, 在全球范围内可验证的唯一身份代码。LEI 代码包含有关公司的记录, 如其身份和组织结构。

LEI 法人单位标识码是一项标准, 用于提高

跨区域业务机构之间的透明度。许多人认为, 2008 年的经济衰退产生并加剧的原因是缺乏监管。

LEI 是一种新的 ISO 标准代码, 它为全球金融市场的参与者带来透明度。

ISO 17442 标准“金融服务——法人单位标识码 (LEI)”由 20 位数字和字母组成, 是《金融工具市场指令 (MiFID II) 和附属法规 (MiFIR) 规定范围内各法人单位的唯一代码。

欲了解更多详情, 请看以下网站: <https://lei-search.lei-worldwide.com/>

2. 公司信息

企业性质:

经济活动:

员工人数:

是否隶属组织?

否 是

如是, 请填写组织名称:

贵司商业活动是否受监管?

否 是

如是, 请填写监管机构名称:

年营业额(收入):

年利润:

电话:

电子邮箱:

公司网址:

3.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转移的金额:

资金将从哪个国家转出:

资金将从哪家银行转出:

账户存款的资金来源:

账户用途:

账户基准货币:

交易频率:

每天 每周 每月 其他:

投资资产类别:

债券 股票 另类投资 商品期货

其他:

月营业额:

4. 关系建立人的信息

姓氏:

名字:

公司职能:

姓氏:

名字:

公司职能:

语言

英语

德语

法语

您是否与政治敏感人物关系密切²?

否

是

如果是, 请说明此人的姓名和职位:

重要公职:

您是否履行任何重要公职?

否

是

如果是, 请说明:

² 政治敏感人物定义: 在海外担任重要公职额人, 如国家或政府首脑、国家层面的高级政治家、国家层面的高级行政官员、司法、军队或政党官员、国营公司最高机关(海外政治敏感人物); 在瑞士国家层面担任或曾担任重要公职的人员, 例如高级政治家、高级行政官员、司法、军队或政党官员、国营公司最高机关(瑞士政治敏感人物)、国际组织和体育协会(如国际奥委会)负责人及高级官员; (由于家庭、个人或企业原因)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人士同样被视为政治敏感人物。

5. 实益所有人/控制人身份证明

公司是否有营业目的？

否 是

公司是否有自己的员工？

否 是

公司是否有自己的营业场所？

否 是

• 如果所有问题的答案为“是”：

填写表格 **K**

如果有一个或多个问题的答案为“否”：

填写表格 **A**

如果签约方为信托机构，请填写表格 **T**。

如果签约方为基金会，请填写表格 **S**。

对于不属于以上任何一个类别的账户，请联系客户服务部门。

6. 其他信息

您是怎么获知本行的？

7. 衍生品交易信息

客户声明，根据瑞士《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法案》(FIMIA)，其符合以下合约对手方条件：

大型金融合约对手方（“FC+”）

金融合约对手方包括 (i) 在瑞士或海外注册的银行、证券交易商、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ii) 金融或保险集团或大型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iii) 集体投资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及资产经理、根据《集体投资计划法案》以及相应的外国法律制定集体投资计划；

Seriously Simple

和 (iv) 瑞士退休金计划和投资基金会（以下简称“金融合约对手方”）。如果整个金融或保险集团在 30 个工作日内计算所得所有未结算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平均总头寸高于 80 亿瑞士法郎的阈值，则 FC 被视为“FC+”。

□ 小型金融合约对手方（“FC-”）

符合 FC 的要求，且整个金融或保险集团在 30 个工作日内计算所得所有未结算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平均总头寸低于 80 亿瑞士法郎的阈值。如果“FC-”的平均总仓位高于这一阈值，四个月后的合约对手方不应被视为小型金融合约对手方。

□ 大型非金融合约方（“NFC+”）非“FC”

公司。如果整个金融或保险集团在 30 个工作日内计算所得所有未结算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平均总头寸至少高于以下任一阈值：

(i) 信用衍生品（11 亿瑞士法郎）；(ii) 股权衍生品（11 亿瑞士法郎）；(iii) 利率衍生品（33 亿瑞士法郎）；(iv) 外汇衍生品（33 亿瑞士法郎）；(v) 商品期货衍生品和其他衍生品（33 亿瑞士法郎）。

□ 小型非金融合约对手方（“NFC-”）符合

NFC 的要求，且如果整个金融或保险集团在 30 个工作日内计算所得所有未结算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平均总头寸低于以下所有阈值：(i) 信用衍生品（11 亿瑞士法郎）；(ii) 股权衍生品（11 亿瑞士法郎）；(iii) 利率衍生品（33 亿瑞士法郎）；(iv) 外汇衍生品（33 亿瑞士法郎）；(v) 商品期货衍生品和其他衍生品（33 亿瑞士法郎）。

客户声明并确认，如其报表发生任何与分类有关的变动或修订，其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在收到客户的正式变更请求之前，本行将按本文件中规定的客户分类执行。

8. 自动信息交换 (AEOI) 状态

税务居住地和 AEOI/CRS 状态确认 账户持有人——单位

账号: _____

瑞士法律执行 OECD 通用报告标准 (CRS)，包括《瑞士联邦国际税务信息自动交换法案》（瑞士 AEOI 法案）以及瑞士与其合伙人司法辖区之间达成的，要求 FlowBank Sa（以下简称“本行”）为税务目的收集与账户持有人居住地相关信息，并确定其 AEOI/CRS 状态的 AEOI 协议。根据上述规定，本帐户持有人特此向本行声明并确认以下资质证书。

关键术语定义见术语表。本文件及任何相关书面或口头解释均不构成税务建议。如有需要，本行建议与合格税务顾问或相关税务机关联系。

1. 帐户持有人（单位）身份证明

一般而言，银行关系的签约方在 AEOI/CRS 中被视为账户持有人。但是，对于某些中介机构和相关信托机构也有例外。

如本表所载信息与本行档案内的资料相矛盾，本行有权拒绝受理。

单位法定名称:

注册地址:

市/镇和邮编:

国家:

注册日期（年/月/日）:

注册国家:

2. AEOI/CRS 状态

请在适当的方框内打勾。仅一种状态适用。

a) 该单位是否为非相关司法辖区内专业管理下的投资单位 (PMIE) 居民?

通常被视为 PMIE 的实体包括专业管理下的私人 and 集体投资工具(例如，私人投资公司、信托机构、基金会或基金)，如因为它们与另一家金融机构之间有全权资产管理授权。

“相关司法辖区”一词指已承诺执行 CRS 的司法辖区或以下名单上所列司法辖区:

<https://www.oecd.org/tax/transparency/AEOI-commitments.pdf>

Seriously Simple

- 是 → 请继续执行步骤 **d)**，并就每位控制人填写《**税务居住地确认表 (AEOI)**》和《**美国税务身份声明 (FATCA)**》。
- 否 → 请继续执行步骤 **b)**。

b) 该单位是否为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

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管理投资单位、相关司法辖区专业管理下的投资单位 (PMIE) 和特定保险公司。通常被作为此类机构处理的单位包括银行、经纪人、投资经理/顾问和人寿保险公司。

- 是 → 请继续完成第 **3** 部分。在这种情况下，该单位特此确认并同意，由其全权负责收集和转移其居住国与其他伙伴国之间达成的 **AEOI** 协议所要求的数据和信息。
- 否 → 请继续执行步骤 **c)**。

c) 请确认该单位的非金融单位 (NFE) 身份

- 符合相关收入及资产规定的主动型 **NFE** → 请继续完成第 **3** 部分。
- 主动型 **NFE**——上市 **NFE**

请提供 **NFE** 经常上市交易的既有证券市场名称，然后继续完成第 **3** 部分。

- 主动型 **NFE** -属于上市公司关联单位的非金融公司

请提供该关联单位所属上市公司的名称：

请提供该上市公司上市交易的既有证券市场名称，然后继续完成第 **3** 部分。

- 主动型 **NFE**——政府单位或央行 → 请继续完成第 **3** 部分。
- 主动型 **NFE**——国际组织 → 请继续完成第 **3** 部分。
- 主动型 **NFE** 为属于非金融集团成员单位的控股单位 → 请继续完成第 **3** 部分。
- 主动型 **NFE**为初创公司 → 请继续完成第 **3**部分。

“主动型 **NFE** 为初创企业”的状态仅在该单位注册成立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税务居住地和 **AEOI/CRS** 状态确认书必须在 **2** 年期限结束前更新。

- 正在进行清算或出现破产的主动型 **NFE** → 请继续完成第 **3** 部分。
- 主动型 **NFE** 为属于非金融集团成员单位的资金中心 → 请继续完成第 **3** 部分。
- 主动型 **NFE** 为非营利性 **NFE** → 请继续完成第 **3** 部分。

被动型 NFE → 请继续执行步骤 d)。

d) 请列出非相关司法辖区或被动型 NFE 的 PMIE 居民的控制人。

请在下面说明帐户持有人任何控制人的姓名及出生日期。此外，请继续就每位控制人填写《税务居住地确认表 (AEOI)》和《美国税务身份声明 (FATCA)》。

“控制人”一词是指对一个单位行使最终有效控制权的自然人。如果是信托，该词指委托人、受托人、监察人（如有）、受益人或某类受益人成员，以及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如果是信托以外的法定安排，该词指具有同等或类似地位的人。“控制人”一词的解释必须与瑞士《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的实施一致，即对于瑞士的银行关系，达成关于瑞士银行尽职调查行为准则的协议 (CDB 20)。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
1.		
2.		
3.		
4.		
5.		
6.		

如控制人超过六人，请使用另一份文件作为本文件的补充。

3. 税务居住地所在国家/司法辖区及相关纳税人识别号或同等功能编号 (TIN)

请填写下表，说明：

- 帐户持有人为纳税居民的所有国家/司法辖区，以及
- 帐户持有人在所示每个国家/司法辖区的 TIN。

每个国家/司法辖区限定税务居住区都有自己的规则，以及规限 TIN 格式的规则。欲了解有关承诺执行 CRS 的所有国家/司法辖区税务居住地和/或 TIN 格式的其他信息，请参阅以下 OECD 网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

如果帐户持有人非任何国家/司法辖区的纳税居民（例如，因为其财务透明，则请提供其有效管理地点或主要办公地所在司法辖区。为执行 AEOI/CRS，信托通常设在其受托人居住地，而分支机构设在其所属总部单位税务居住国家/司法辖区。

	税务居住国家/司法辖区	TIN	如果没有 TIN，请填写原因 A、B 或 C。
1.			
2.			
3.			

如果帐户持有人无法提供特定税务居住国家/司法辖区的 TIN，请在上表右栏内填写适当原因 A、B 或 C。

原因 A： 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国家/司法辖区未向其居民分配 TIN。

原因 B: 虽然税务居住国家/司法辖区一般会签发 TIN，但账户持有人无需申领 TIN。

原因 C: 账户持有人因为其他原因无法提供 TIN。请在下面说明原因：

4. 情况发生变化

兹确认，在与银行达成的合约关系存续期内，如账户持有人（或任何控制人，如适用）的税务居住国家/司法辖区发生变更，本人承诺在 30 日内主动通知银行。本人还同意，如果本表上作出的任何其他证明不再准确（包括控制人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如适用），本人会在情况发生变化后 90 日内提交一份新的表格和/或其他必要的表格和文件。

本人进一步确认，如果情况发生任何变化，而账户持有人未能履行提交确定账户持有人（或控制人，如适用）税务居住国家/司法辖区所需相关文件的义务，本人知晓上述与银行之间的关系可能会终止。

5. 声明和签署

签署下表，即表示本人承认并确认：

1. 与 FlowBank SA 之间的关系相关的条件条款全数对所提供的信息做出了规定，规定了可如何使用和共享此类信息。
2. 本表中所载信息以及有关上述银行账户的信息可以报告给瑞士税务机关，并可与本人税务居住地所在其他国家的税务机关交换，条件是这些国家与瑞士签订有交换金融账户信息的协议。
3. 据本人所知所信，本表中所作的所有声明和证明均真实、准确且完整。
4. 本人知晓，根据瑞士 AEOI 法案第 35 条规定，自证时故意提供错误信息，在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时不通知银行，或提供关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的错误信息，本人将受到处罚。

时间（年/月/日）和地点

授权签字人签字

术语表

账户持有人

账户持有人指由维护该金融账户的金融机构列为或指定为持有人的人士。在 AEOI 中，若金融机构以外的人士以代理人、托管人、代名人、签署人、投资顾问或中介人身份代其他人持有金融账户，其不应被视为账户持有人，该其他人士应被视为该账户持有人。如果是与信托之间达成的银行业务关系，在 AEOI 中，该信托而非受托人为账户持有人。

主动型非金融单位 (NFE)

如果 NFE 符合以下任何标准，则被划为主动型 NFE：

- a) NFE 上一历年或其他适当报告期的总收入中，被动收入比例不到 50%；及 NFE 在上一历年或其他适当报告期内持有的资产中，产生被动收入或为产生被动收入而持有的资产比例不到 50%；
- b) NFE 的股票在既定证券市场定期交易，或 NFE 属于股票在既定证券市场定期交易的某单位的关联单位；
- c) NFE 属于政府单位、国际组织、央行或由上述一个或多个机构全资拥有的单位；
- d) NFE 的所有活动基本上都包括（全部或部分）持有一家或多家从事金融机构业务以外的贸易或业务的子公司的流通股，或向该等子公司提供资金和服务，但不包括以下情况：该单位不符合这一身份，及该单位以投资基金（如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杠杆收购基金或任何投资工具）形式运作，或宣示本身是投资基金，以投资为目的，通过收购或提供资金取得公司股权作为其资本资产；
- e) NFE 尚未经营业务，亦无经营历史（新成立的 NFE），但正在将资本投资于资产，目的是经营金融机构业务以外的业务，但不包括初次组织成立之日起已逾 24 个月的 NFE。
- f) NFE 在过去五年内并非金融机构，正在进行资产清算或重组，目的是继续或重新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以外的业务；
- g) NFE 主要从事与非金融机构的关联单位的融资和对冲交易，或未知开展此类交易，且不向非关联单位的任何单位提供融资或对冲服务，前提是任何此类关联单位的集团主要从事金融机构业务以外的业务；或
- h) NFE 符合以下所有要求（**非营利性 NFE**）：
 - i. 在其居住地司法辖区设立和运作，纯粹是为了宗教、慈善、科学、艺术、文化、体育或教育目的；或者在其居住地司法辖区内设立并经营，且属于专业组织、商业联盟、商会、劳工组织、农业或园艺组织、公民联盟或专门为促进社会福利而经营的组织；
 - ii. 在其居住地司法辖区免征所得税；
 - iii. 不存在对其收入或资产拥有专有权益或实权益的股东或成员；
 - iv. NFE 居住地司法辖区的适用法律或 NFE 的成立文件不允许 NFE 的任何收入或资产分配给私人或非慈善单位，或为其利益而运用此类收入或资产，除非此类分配或运用的目的是 NFE 所进行的慈善活动，或用于支付已提供服务的合理补偿，或用于按公允市价支付 NFE 所购财产的价款；而且
 - v. NFE 居住地司法辖区的适用法律或 NFE 的成立文件要求，在 NFE 清算或解散时，其所有资产应分配给政府单位或其他非营利组织，或转交给 NFE 居住地司法辖区政府或任何政治分支机构。

控制人

“控制人”一词是指对一个单位行使控制权的自然人。如果是信托，该词指委托人、受托人、监察人（如有）、受益人或某类受益人成员，以及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如果是信托以外的法定安排，该词指具有同等或类似地位的人。“控制人”一词的解释必须与瑞士《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的实施一致，即对于瑞士的银行关系，达成关于瑞士银行尽职调查行为准则的协议 (CDB 20)。

税务居住国家

一般而言，如果根据一个国家的法律（包括税务公约），任何个人因其住所、居住地或任何其他类似性质的标准（即全额纳税义务）而在该国纳税或应在该国纳税，且纳税资金来源不仅限于该司法辖区内的资金来源，则该个人为该国税务居民。具有双重居民身份的个人可以依据税收公约（如适用）中所载决胜规则来解决双重居民身份的问题，以确定其税务居住地。

托管机构

“托管机构”一词是指主要业务是代为他人持有金融资产的任何单位。在这种情况下，该单位应归因于持有金融资产和相关金融服务的总收入，等于或超过该单位在以下期间（两者中以较短者为准）总收入的 20%；(i) 在作出该项决定的年度之前截至 12 月 31 日（或非历年会计期间的最后一天）的三年期间；或 (ii) 该单位存续期间。

存款机构

“存款机构”一词是指在正常银行业务或类似业务进行过程中接受存款的任何单位。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一词指托管机构、存款机构、管理或专业管理投资单位 (PMIE) 或特定保险公司。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一词是指任何国际组织或其全资拥有的机构。此类机构包括任何政府间组织（包括超国家组织）；

- (i) 它主要由政府组成；
- (ii) 与该司法辖区实际上有总部协议或实质类似协议；而且
- (iii) 其并非为个人利益而产生收入。

投资单位

“投资单位”一词包括两类单位：

- (i) 主要为客户或代表客户开展以下一项或多项活动或业务的单位：
 - 货币市场工具（支票、票据、存单、衍生品等）的交易；外汇；外汇、利率及指数工具；可转让证券；或商品期货交易；
 - 个人和集体投资组合管理；或
 - 以其他方式代表其他人投资、承办或管理金融资产或资金。

此类活动或业务不包括向客户提供不具约束力的投资建议。

- (ii) 第二类投资单位（由其他金融机构管理的投资单位）是指毛收入主要归因于对金融资产进行投资、再投资或交易的任何单位，该单位由其他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公司或第一类投资单位管理。

被动型 NFE

被动型 NFE 是指任何非主动型 NFE。此外，在 AEOI 中，位于瑞士非相关司法辖区的专业管理下投资单位 (PMIE) 也被视为被动型 NFE。

关联单位

如果一个单位控制另一个单位，或两个单位处于共同控制之下，则该单位为另一个单位的关联单位。为此目的，控制包括直接或间接拥有一个单位 50% 以上的投票权和价值。

应申报账户

“应申报账户”一词是指由一个或多个应申报人士或由被一个或多个属于应申报人士的控制人控制的被动型 NFE（或非相关司法辖区的 PMIE）持有的账户，前提此类控制已根据适用的 AEOI 尽职调查程序确定为该等控制人。

应申报人士

“应申报人士”一词是指应申报司法辖区税法规定的，居住在该辖区内的纳税居民，但以下情况除外：(i) 其股票定期在一个或多个既定证券市场交易的公司；(ii) 属第 (i) 条所述公司关联单位的任何公司；(iii) 政府单位、国际组织、央行；或 (iv) 金融机构。

应申报司法辖区

“应申报司法辖区”一词是指 (i) 与瑞士签订协议的国家/司法辖区，根据该协议，瑞士必须提供有关该国居民及其账户（应申报账户）的信息，以及 (ii) 下表中确定的国家/司法辖区：

https://www.sif.admin.ch/sif/en/home/multilateral/steuer_informationsaust/automatischer-informationsaustausch/automatischer-informationsaustausch1.html

特定保险公司

“特定保险公司”一词是指签发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年金合同或有义务就该合同支付赔款的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控股公司）。

TIN

术语 TIN 是指纳税人识别号或在没有 TIN 的情况下，具有同等功能的编码。TIN 是由司法辖区分配给个人或单位的，由字母或数字组成的唯一编码，在实施该司法辖区税法过程中用于识别个人或单位。有关可接受 TIN 的其他信息见 OECD AEOI 门户网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

有些司法辖区不分发 TIN。但是，这些司法辖区通常使用其他具有同等识别级别的高度完整性编码（功能对等）。例如，对于单位，此类编码包括企业/公司注册代码/号码。

9. 《美国外国账户纳税法案》(FATCA) 和美国合格中介机构 (QI) 身份下的

美国税务申报

下述签署客户同意向银行提供美国国税局 (“IRS”) 出具的适当扣缴证明, 以及其中要求的任何相应文件, 由客户根据美国税法下适用的 FATCA 和 QI 规定、QI 协议和“瑞士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促进实施 FATCA 的合作协议”正式填写和签署。

客户特此证明其单位被视为美国人, 并同意向银行提供表 W-9。

客户特此证明其单位被视为非美国人, 并同意向银行提供表 W-8BEN-E³ 或表 W-8IMY (以适用者为准)。

客户知晓, 银行保留要求提供其他信息和文件的权利, 以便清楚地记录客户在 FATCA 下的身份和 QI 单位类型, 并特此确认向银行提供必要的支持。

美国税务身份情况变更

客户同意, 如果其 (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实益所有人、关系控制人) 在美国税收原则下的身份发生变化, 应在 30 日内主动通知银行。客户还同意, 如果本表格上的任何证明不再准确, 其将在情况发生变化后 30 天内提交一份新的表格和/或其他必要的表格和文件。

此外, 客户确认, 如果任何此类文件缺失或有误,

根据 FATCA, 银行有义务 (1) 以汇总形式向美国国税局报告其账户信息; (2) 按互助程序向瑞士联邦税务局提供有关其账户的信息,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 向瑞士联邦税务局提供有关任何控制人的信息, 联邦税务局可以与美国国税局交换此类信息; (3) 根据美国税法, 就其账户收到的某些收入和收益征收 24% 的备用预扣税。

客户明确同意, 使本行免于承担与上述义务有关的任何责任、损害或索赔 (但不限于), 并就因其不履行上述义务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向银行提供赔偿。

10. 声明

下述签字人各自保证并声明:

- 本表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签字即构成确认其在任何时候通过银行持有的资产并非来自犯罪活动;
- 本表所涉收入实际上与美国公司任何专业经验活动无关, 或实际上与此类活动有关, 但根据税收条约, 不应征税;
- 其已阅读、理解并毫无保留地认可全部一般条件条款, 跟具体而言, 是与质押和抵扣权相关的条款、适用法律 (即瑞士法律), 以及任何诉讼法院的选择 (即日内瓦法院) (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 可向瑞士联邦最高法院提起诉讼), 收费和利率标准, 以及 www.flowbank.com 网站的使用条款, 并确认这些文件任何时候都可以在 www.flowbank.com 网站或交易网站上获取, 或应银行要求提供;

³W-8BEN-E 在自该表格签署之日起至后续第三个日历年最后一日止的期间内有效, 除非由于情况发生变化, 表格上的任何信息可能会变得不再准确。

客户必须在文件到期之前对其进行更新。

- 他们已收到瑞士银行家协会提供的标题为《证券交易中的特殊风险》的手册，已知晓其中内容，了解其中所述风险的性质和程度，认可这些风险，并确认该手册可随时在 www.flowbank.com 网站或交易网站上获取，或应银行要求提供；
- 他们理解银行不会对其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指令的经济后果承担责任，在此基础上，他们愿意全权承担与其向本行发出的指令有关的风险；
- 他们是本行根据一般条件条款第 23 条提供的金融资料的非专业使用者，如有发生任何变更，会通知本行，且不会以任何方式出售或重新分发该等金融资料。
- 他们承诺，如提供的信息有任何变更（包括纳税居民身份变更），会立即通知本行。
- 他们是本行根据一般条件条款第 23 条提供的金融资料的非专业使用者，如有发生任何变更，会通知本行，且不会以任何方式出售或重新分发该等金融资料。
- 他们承诺，如提供的信息有任何变更（包括纳税居民身份变更），会立即通知本行。

一般条件条款

本文件用于规范 **FlowBank SA**（以下简称“**本行**”）与客户（以下简称“**客户**”）之间的合约关系，并载明了适用于本行所提供的任何特定服务的一般条件条款（以下简称“**一般条件条款**”）。

本行是经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 (FINMA) 授权并受其监管的瑞士银行，地址位于 Laupenstrasse 27, 3003 Bern。

1. 适用范围

1.1 《一般条件条款》连同填妥的《申请表》、《风险披露》、《隐私和 Cookies 政策》以及本行提供的所有文件（“**文件**”（经不时修订）和本行发布的任何附加条件条款，包括与信用账户有关的条件条款以及本行可能向客户提供的、并声明构成我们之间协议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合称为“**协议**”）。

1.2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客户随时在本行开立的任何及所有账户（以下单独称为“**账户**”，合称为“**所有账户**”）。

1.3 所有新建立的业务关系，包括开设账户开立和提供额外服务（定义见下文），均应由本行自行决定。本行只在已向客户确认新的业务关系时，才受本协议约束。

2. 服务

2.1 本行持有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 (FINMA) 颁发的银行执照，注册办公室地址位于 Lancy, canton of Geneva (CHE- 445.530.584)。

2.2 本行提供各类银行投资和电子交易的相关服务。本行提供一个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该平台可用于执行涉及各类币种（外汇）和金融工具的交易（“**交易**”），如证券、记账式证券、非证券化权利、投资基金单位、商品和所有相关衍生品、合同和期权等（以下简称“**金融工具**”）。本行会考虑各种市场报价。

2.3 本行代表客户获取和处置金融工具，并接受和传送客户涉及金融工具的委托。**本行不向客户提供任何投资组合管理或投资建议服务。**另外，本行提供贷款服务，以资助涉及金融工具的金融交易。本行将不会向客户提供有关签订协议或展开交易的优点或适合性的任何建议，也不会向客户提供任何投资建议（个人建议），然而本行可能不时向客户提供关于此类交易之性质、术语和程序的一般或事实信息，或相关的财务数据事实信息。

2.4 除非另有说明，本行将以不会作为任何其他人员的显名代理，而是以无风险委托方的身份进行所有交易，并且仅为客户处理执行层面的事宜。尽管有上述规定，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仍可按照交易条款内容或按照客户的指示作为合约对手方。如果本行是客户的合约对手方，那么即使客户是买方，本行也将是金融工具的卖方，反之亦然。

2.5 客户同意，本行没有义务查明任何交易对客户的适宜性或适合性，没有义务监测客户的任何交易状况或向客户提供任何交易建议，也没有义务催缴保证金。

3. 风险确认

3.1 客户同意并确认，金融工具交易可能极具投机性，并可能引发重大的金融风险，这可能导致客户损失与存放金额相当或超出存放金额的资金。

3.2 客户应承担所有交易风险，无论任何情况下，都要对交易及其结果全权负责。客户同意承担交易涉及的风险。

3.3 客户确认已经阅读、理解并确认本行网站 (<https://www.flowbank.com/legal-documentation>) 上的《风险披露》、产品信息表（如各金融工具发行方提供的关键信息文件）、事实文件以及本行提供的交易相关信息，以上信息将不时进行补充或修改，客户方需要按照承诺完成阅读，并确保不会在尚未阅读或尚不理解的情况下进行交易。特别是，客户必须阅读并理解瑞士

银行家协会 (SBA) 发布的《金融工具交易中涉及的风险》披露通知以及与外汇交易 (Forex)、差价合约 (CFD) 和场外衍生品 (OTC) 有关的披露通知, 因为这些工具具有高度投机性。**客户知晓, 此类交易具有高杠杆属性, 认可并接受小幅价格波动可能产生相当可观的收益或损失。**

3.4 客户接受, 由于下文第 7 条所述的市场规则, 不得在营业日 (定义见第 36.7 条) 之外或相关市场休市时执行委托。客户理解并同意, 如其因在营业日之外或相关市场休市时发出委托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便, 客户将对此负全责。执行止损委托 (定义见本网站或本平台) 时, 其价格可能会以显著低于客户期望。另外, 客户也不得在营业日之外或本平台运营时间之外取消未履行委托。

4. 提供跨境服务 (受地域限制)

4.1 客户接受并理解, 本行推行的政策是, 不建议居住在瑞士境外的人员签订其服务合同。客户确认, 其出于自己的主张而采取行动要求开户, 本行并未就此事宜与其接触; 如果情况并不属实, 那么客户应按照承诺停止开户流程。

4.2 客户知晓, 本行可能无法根据其居住地和/或身份向其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和/或产品。

4.3 另外, 客户确认, 由于其居住地或目前所在地点的局限性, 可能无法访问本行网站和平台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5. 关于美籍或非美籍的声明

5.1 本行应根据瑞士与美利坚合众国 (以下简称“美国”) 之间的合作协议, 遵守《合格中间机构协议》和《外国金融机构协议》, 以促进与美国税务机关 (以下简称“IRS”) 共同执行《外国账户纳税法案》(以下简称“FATCA 法规”)。

5.2 客户以个人身份确认:

a) 其是一名“非美国籍人士”, 即并非美国公民 (没有单一、双重或多重国籍), 且不具有“外籍居民”身份 (例如, 其没有“绿卡”, 而且今年和前两年均未在美国长期居住)。此外, 客户确认, 根据美国税法, 其是所持证券和由此产生的收入的受益所有人。如果客户需要遵守美国和客户居住国/地区的双重征税条约, 那么应客户要求, 本行原则上可以针对源自美国的收入减少美国预扣税。在这种情况下, 本行有权视条件要求客户提供额外的文件。如果遇到以下情况, 本行则有权要求客户提供更多文件: 发现客户具有美国身份标识; 或

b) 其是一名“美籍人士”, 即其是美国公民 (拥有单一、双重或多重国籍), 且具有“外籍居民”身份 (例如, 其有“绿卡”, 而且今年和前两年曾在美国长期居住)。此外, 客户确认, 根据美国税法, 其是所持证券和由此产生的收入的受益所有人。如果客户本身是美国公民或加入了美国国籍, 那么按照 FATCA 法规, 客户应向本行提交 W-9 表格。通过向本行提交 W-9 表格, 即代表客户接受本行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美国国税局、本行的扣缴代理方和保管方或任何相关方提供有关客户及其在本行所开设账户的机密和个人信息, 如客户的身份、姓名和地址、纳税人识别号 (“TIN”)、账号、账户的价值、收入和收益以及美国国税局表格等文件。客户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此种披露, 并根据瑞士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完全免除本行对于银行机密、保密和/或数据保护的义务, 否则将阻止这些信息的披露 (以下简称“银行机密豁免”)。

5.3 如果并非个人客户, 其需确认:

a) 其是一名“非美籍人士”, 即并未创建美国档案, 并未注册美国身份且并未加入美国国籍, 不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是美国居民。此外, 客户确认, 根据美国税法, 其是所持证券和由此产生的收入的受益所有方。如果客户需要遵守美国和客户公司或组织所在国家/地区的双重征税条约, 那么应客户要求, 本行会在收到必要文件后针对源自美国的收入减少美国预扣税。在这种情况下, 本行有权视条件要求客户提供额外的文件; 或

b) 其是一名“美籍人士”，即已创建美国档案，已注册美国身份或已加入美国国籍，不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影响其美国居民的身份。此外，客户确认，根据美国税法，其是所持证券和由此产生的收入的受益所有方。如果客户本身是美国公民或加入了美国国籍，那么按照 FATCA 法规，客户应向本行提交 W-9 表格。通过向本行提交 W-9 表格，即代表客户接受本行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美国国税局、本行的扣缴代理方和保管方或任何相关方提供有关客户及其在本行所开设账户的机密和个人信息，如客户的身份、姓名和地址、纳税人识别号（“TIN”）、账号、账户的价值、收入和收益以及美国国税局表格等文件。客户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此种披露，并根据瑞士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完全免除本行对于银行机密、保密和/或数据保护的义务，否则将阻止这些信息的披露。

5.4 如果客户并非所持证券和由此产生的收入的受益所有方，那么根据美国税法，客户应通知本行并告知受益所有方的详细信息。

5.5 如果是个人客户，那么他应立即通知本行其“非美籍人士”身份的任何变化。在这种情况下，按照 FATCA 法规，客户应在 30 天内向本行提交 W-9 表格，本行自收到 W-9 表格起，上述银行机密豁免将全面生效。如未提交 W-9 表格，根据 FATCA 法规，客户确认本行应

(a) 以汇总形式向美国国税局报告他的账户信息；(b) 按互助程序向瑞士联邦税务局提供有关他的账户的具体信息，联邦税务局可以根据双重征税协定与美国国税局交换此类信息；(c) 在 FATCA 法规规定的某些情况下，根据美国税法，本行将就他的账户收到的收入和收益征收 30% 的预扣税。

5.6 如果并非个人客户，那么其应立即通知本行其“非美籍人士”身份或其 FATCA 身份的任何变化。在这种情况下，按照 FATCA 法规，如果客户身份变更为美国国籍，则应在 30 天内向本行提交 W-9 表格，如果其 FATCA 身份发生任何变化，则应在 30 天内向本行提交 W-8 表格。如果客户身份变更为美国国籍，那么本行自收到 W-9 表格起，上述银行机密豁免将全面生效。如未提交 W-9 或 W-8 表格，根据 FATCA 法规，

客户确认本行 (a) 可能有义务以汇总形式向美国国税局报告其账户信息；(b) 可能有义务按互助程序向瑞士联邦税务局提供有关其账户的具体信息，联邦税务局可以根据双重征税协定与美国国税局交换此类信息；(c) 在 FATCA 法规规定的某些情况下，根据美国税法，本行可能就其账户收到的收入和收益征收 30% 的预扣税。根据 FATCA 法规，本行可能会要求客户提供详细文件/确认以证实其 FATCA 身份。

5.7 客户确认，出于法律和运营原因，本行保留阻止美国人士交易任何美国证券（包括美国上市证券或其他上市证券）以及交易本行交易平台上提供的投资基金的权利。鉴于上述情况，尤其是如果客户在其加入美国国籍时，所持账户中仍有美国证券，客户同意，本行可以要求客户出售账户中持有的所有美国证券，如果在 30 天内没有提交 W-9 表格，那么美国证券出售所得收益可能要按出售时的适用税率（目前为 24%）向美国国税局缴纳“备用预扣税”。

6. 税务居住地

6.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发布了《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金融账户资料的标准》（“标准”）。该标准及其当前和未来相关的国际和国家法律（合称为“**AEOI 法规**”）呼吁已签署至少一项自动交换税务资料协议的政府（“**应申报司法辖区**”）：

- a. 向其金融机构索要详细的帐户资料并
- b. 让其各自的主管当局每年主动与其他应申报司法辖区交换此类资料，前提是两个辖区均已签订交换此类税务资料的双方协议。

瑞士是应申报司法辖区。因此，本行作为瑞士的金融机构，会按照要求采用增强型尽职调查程序，并可能需要根据 AEOI 法规向瑞士主管当局，即瑞士联邦税务局（“**SFTA**”）上报某些金融账户信息。

6.2 客户理解，本行可能需要采用增强型尽职调查程序来记录客户的税务居住地，包括客户并非应申报司法辖区的税务居民的信息。在上述情况下，作为开户流程的一部分，客户：

- a. 确认其税务居住地（即，根据每个司法辖区的国内税法，该司法辖区的客户被视为税务居民）；
- b. 向本行提供一个或多个有效的纳税人识别号 (TIN) 或其他具有同等识别级别的高完整性编码（由每个司法管辖区根据 AEOI 而确定）；
- c. 向本行提供其出生日期；以及
- d. 按照本行的要求提供任何合理的文件或解释，以佐证上述内容。

此外，当客户必须被视为一个实体时，客户应：

- a) 确认其身份，如具有申报义务的金融机构 (FI)、不具申报义务的 FI、主动型非金融单位 (NFE) 或被动型 NFE；
- b) 确保提供每位控制人（定义见 AEOI 法规，并且根据 AEOI 法规，实体必须被视为拥有一位或多位控制人）的税务居住地、TIN 和出生日期；并且
- c) 按照本行的要求提供任何合理的文件或解释，以佐证上述内容。

6.3 客户理解，本行可能需要按照要求向瑞士联邦税务局报告特定的客户信息，并在有关情况下报告实体控制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地址和出生日期），以及某些客户的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余额、利息、股息和金融资产的销售收益）。客户理解，瑞士联邦税务局可将此类信息传送给各个应申报司法辖区的税务机关，根据 AEOI 法规，该辖区中的客户被视为税务居民，但仅在瑞士和其他应申报司法辖区之间签订了交换税务信息的协议的情况下生效。通过同意《一般条件条款》，客户特此确认这些信息可以上报给瑞士

联邦税务局，只要本行依据自行判断认为这些信息必须根据 AEOI 法规进行报告即可。

6.4 客户确认，这些应申报司法辖区的主管当局可能会将其信息用于 AEOI 法规规定以外的其他目的，但是仍在所适用法律的范围内。

6.5 如果客户的税务居住地、TIN 或其他相关情况发生变化，那么其应立即通知本行。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本行提供可供本行作出合理预估的文件或解释，以确保遵守 AEOI 法规。客户理解，如果提供给本行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那么本行可能需要将客户报告为属于多个应申报司法辖区的税务居民。

6.6 客户理解，如果其向本行提供有误信息，无论出于故意还是疏忽，都可能招致主管当局施加的罚款。

6.7 在遵守上述规定时，客户可能还需要咨询税务顾问和/或参考公开资料。

6.8 在不违背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客户也有资格加入美国国籍。因此，本条必须与第 5 条一并解读。

7. 市场规则

7.1 客户确认并接受，交易可能受交易所、市场、清算所、机构或参与上述交易的执行、清算和/或结算和/或保管该等交易涉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组织（包括，视情况而定，本行所属集团的实体）的附例、规则、规定、习惯和惯例所规定的市场规则的约束。客户确认并接受，这种市场规则可能为相关组织提供广泛的自由裁量权，特别是在特殊情况或不良情况下。

7.2 如果本行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客户或客户授权的任何人员的任何指令本身或指令的执行将违反适用的瑞士或外国法律、市场规则、市场惯例、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第三方的权利和/或瑞士或外国当局或自律监管机构的命令，那么本行可以拒绝按照该指令行事。在这种情况下，本行可以撤销交易，并且客户应就任何已执行的指令向本行作出赔偿。

7.3 如果任何此类组织（定义见第 7.1 条）采取影响交易或未平仓头寸（定义见第 8.9 条）的决定或措施，本行应有权自行决定采取行动（包括强平客户的任何未平仓头寸）以保护客户和/或本行的利益。客户应受任何此类行动的约束，但本行不对客户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8. 投资决策

8.1 客户确认，本行不提供法律、税务相关或其他任何此类建议，也不针对任何交易或其他操作的执行提供任何投资建议或其他推荐。

8.2 除非另有说明，本行网站上所载信息（例如但不限于研究报告、投资理念和选择结果或其他工具）、平台上所载信息或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信息（如复印文本或电子文本）均不构成本行的招揽、要约、投资建议或推荐。本行不对此类信息之正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任何担保。本行不对因发布的任何信息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利润损失、精神损害、债务、税款、费用（包括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士的费用）和任何其他任何性质的负面影响（以下简称“**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8.3 客户或客户授权的人员发出的指令和命令（以下简称“**指示**”）应基于该名人员对客户个人（特别是财务和税务）状况和投资目标的评估，以及基于对客户所获得的信息的解释。

8.4 除非本行另有说明，否则本行理解，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客户所交易的均为适合其的金融工具。客户确认本行的上述理解，并确认其拥有进行交易所需的知识和经验。此外，客户还确认，其了解适用于金融工具交易的法规、指示、业务条款、标准惯例和其他规则，并同意遵守这些规则。如下文第 8.8 条所述，客户确认，本行无需审查金融工具或金融服务的适合性和适宜性。

8.5 客户确认，即使拥有所需的知识和经验，也无法保证交易成功与否。客户理解并确认，既往效益、表现和利润与未来表现并不挂钩，本行不对能够获利或没有亏损作任何担保。

8.6 客户知晓，除非本行另有要求，本行对其个人（特别是财务和税务）状况完全不了解或仅有部分了解。

8.7 客户确认，他已考虑个人（特别是财务和税务）状况、他的投资目标和其他相关情况，他对作出的投资决策以及确定所进行的交易的适宜性负有全部责任；并且客户理解，他应独自承担与他的投资决策相关的所有（财务、税务和其他）后果，并接受这些后果。本行同意代表客户执行交易的事实绝不表示本行推荐此类交易或认为该交易对客户具有适宜性和适合性。

8.8 本行不提供任何投资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服务，因此，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本行都不会就客户交易的适宜性或适合性进行任何审查。

8.9 客户接受，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他对执行交易后开立的任何头寸（“**未平仓头寸**”）的管理和监测负全部责任。客户同意，经常咨询关于平台和/或他的账户的事宜，并持续监控未平仓头寸的情况。

9. 平台

9.1 本行通过旗下网站提供金融工具交易平台（“**平台**”）。

9.2 如需使用本行网站或平台，客户将需要获取本行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访问码）。客户每次试图使用本行网站或平台时，均需提供访问码，以便向本行表明其身份。客户使用访问码后，本行即默认客户是在其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使用的本行网站或平台。

9.3 关于访问码，客户确认并承诺：

- (i) 其将对其访问码的保密性和使用负责；
- (ii) 其将定期更改密码；
- (iii) 除非事先得到本行的书面同意，否则其不会出于任何目的向其他人员披露其访问码；
- (iv) 在不限第 10 条的一般性原则下，本行可以相信使用访问码之人输入指令、命令和其他通信信息，并且客户将受所有因基于这些指令、命令和其他通信信息而达成的交易或产生的费用的约束；以及
- (v) 如果发现访问码丢失、遭窃或被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存在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记录，那么他将立即通知本行的客户服务台。

客户确认，本行的网站或平台仅供客户或经本行同意代表客户的其他人员使用。

9.4 如果本行收到客户的通知或认为有未授权人员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其访问码，或客户在未经本行同意的情况下将其访问码透露给其他人员，那么本行可能会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本行网站或平台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9.5 本行可自行决定为其全部或部分服务引入额外级别的用户身份证明，并可要求用户提供。

9.6 如果本行认为有必要对自身或合同伙伴采取保护措施，那么本行可以视具体情况随时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作出决定，恕不另行通知或说明理由，这些决定包括限制或取消客户访问其网站或平台的权利和/或拒绝执行客户的指示，但前提是这些指示并不仅仅涉及未平仓头寸的强平。如果做出此类决定，本行将通知客户。

9.7 本行保留修改或变更客户访问其网站或平台的条款的权利。

9.8 本行不对客户因本行行使上述第 9.6 条和第 9.7 条规定的权利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9.9 客户应自行提供和维护其用于访问本行网站或平台的任何设备，并作出所有适当的安排，对于此类事宜，客户负全部责任。

9.10 客户应对本行因上述行为或任何其他类似性质的行为而造成的任何及所有损害承担责任，禁止拒不履行责任：

- 使用本行的服务进行算法交易。算法交易是指由计算机算法决定委托时机和个别参数的交易，如价格、时间和委托量，无论是否存在人为干预，都属于算法交易；
- 使用自动机器人、平台或系统来 (i) 考察、摘录、修改或删除平台上的可用数据，或为这些可用数据编写索引；或 (ii) 使用可能破坏、影响、减慢或损害本行或其他客户的系统或造成这些系统瘫痪的自动机器人、平台或系统。

10. 客户指示与沟通

10.1 通常来说，客户（“指示”）应通过账户或平台提交指示。如果客户以信函形式提交指示，那么本行将展开尽职调查，对比上述签名与提交给本行的样本，以进行核实。

10.2 本行已获授权（但没有义务）可以执行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任何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的指示，即使这些指示随后未以书面形式确认且未附上原始签名，也可如此操作。但是，本行保留权利，可在获得附有原始签名的书面确认或获得本行要求提供的表格后，或在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措施进行识别后，才执行该指示。本行不对因此类确认请求或此类进一步措施造成的任何延误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负责。除非明确标记为确认先前发出的指示，否则本行对于两次重复执行该指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客户对于使用其密码和其他个人识别码（以下简称“识别码”）发出的所有指令和通信信息，以及使用其识别码进行的所有交易和其他操作负全部责任。如果某人使用客户的识别码或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定义见下文）提供了正确的识别码以证明其身份，那么即使此人未能提供可作证明的委托授权书，本行也会默认此人已经获得授权，并可以代表客户行事。本行不对客户或第三方因使用其识别码发出的指示、通信信息、交易或其他操作（如付款）而遭受的任何损害负责，即使是在欺诈、非法和/或违背客户意愿的情况下使用其识别码，本行亦不负责。

10.4 客户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其识别码，并确保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没有权限访问本行向其提供的平台或其账户。本行强烈建议客户定期更改密码。如果客户以方便获取的方式将其识别码或任何其他保密信息保存在其电脑或其他地方，那么风险自负。如果客户怀疑其识别码获未经授权第三方知悉，以及如果客户需要拦截对于平台和/或其账户的访问，那么客户应立即通知本行。如果本行实施对于平台或其账户访问的拦截或者解除拦截，那么客户应承担有关的任何和所有直接或间接后果。

10.5 如果客户没有提供任何理由或没有对该决定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那么本行有权自行采取决定，并拒绝执行本行认为违反任何适用规则、法律规定、市场规则或本行内部政策的指示。

10.6 客户应授权本行随时撤销任何存在错误或失误的交易和其他操作（如金融工具的支付和转移）。

10.7 客户确认，即使某项指示在客户提出要求时尚未执行，也可能无法撤销、撤回或修改。客户确认，他对因撤销、撤回或修改正在执行中的指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0.8 根据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客户应以与本行商定的语言提供各项指示和其他通信信息。

电话

10.9 本行在执行交易前，通过电话提供的任何价格仅供参考。本行不保证通过电话实施的交易会以平台上显示的价格进行。具体价格为客户在账户中进行预定时的价格。

本行不对客户因电话误解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误解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连接不良或故障、客户所在地具有背景噪音、语言使用有误等。

互联网

10.10 客户得以通过本行提供的互联网和移动应用程序（以下合称为“互联网”）等其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交易和其他操作（例如付款）。本行保留进行技术维护的自行决定权，在此期间，客户可能无法访问平台或本行网站，也可能无法进行交易和其他操作。

10.11 客户应对采用技术访问平台、互联网和/或其账户造成的有关任何损害负责。客户应使用适配的硬件和软件，以访问平台和/或其账户。

10.12 客户知晓，使用平台或本行网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互联网存在固有风险，包括使用开放的、一般公共网络，从客户向银行和从银行向客户传输数据过程中所具有的风险。客户亦知晓，尽管发送方和接收方都位于瑞士，但数据经常以不受监督的方式在瑞士境外进行传输。即使数据本身加密，但发送方和接收方有时也可能不加密，这样第三方（包括瑞士和外国当局）便可能会推断出他们的身份。

10.13 本行概不对客户因传输错误和故障（包括传输指令的延迟、误解、重复等）、宕机（例如由任何维护引起的宕机）、减速、超载、传输中断、技术缺陷、服务中断（例如系统维护）、干扰、非法攻击（例如黑客攻击）和蓄意拦截电信设备和网络（例如“邮件轰炸”，拒绝服务）或因电信和网络运营商、交易所、结算或清算系统、其他金融服务提供商或客户（包括客户的硬件和软件）的其他故障、错误或缺陷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10.14 本行没有义务确保通过互联网传输和发布的数据之正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账户相关的数据（如账户中的余额）和公共领域中的信息（如股票交易价格或汇率）不具有约束力。客户请特别注意以下特定的互联网风险，本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a) 对系统了解不足，采取具有缺陷的安全措施，都可能导致未经授权的访问。客户知晓，其账户存在可能被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程序渗透的风险，这些程序可能感染了来自客户硬件或软件（例如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或数据载体进行传输）中的病毒，

或可能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滥用。客户使用的硬件和软件必须始终确保来源可靠。客户应负责提醒自己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防病毒程序、防火墙）并落实到位；
- b) 可根据互联网供应商准备的用户统计数据，推断客户与银行的联系；
- c) 除了客户以外的其他人使用其硬件和软件会招致额外的风险。如果客户以方便获取的方式在其硬件上使用和存储任何信息（尤其是密码、用户 ID、投资组合信息、账户报表等），则其自行承担风险，并对所有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10.15 客户确认，某些软件组件（例如编码算法）在某些国家/地区可能受到进出口限制。相应地，客户必须自行了解情况，并应对这方面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本行对于违反有关进口、出口和使用被禁止的软件组件的规定不承担任何责任。

共同条款/责任

10.16 本行应展开业务尽职调查，以核实客户或其授权人在任何书面指示上的签名。本行没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识别措施，也不对因第三方的伪造、识别错误或误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10.17 任何因使用邮政、快递、电话、电子邮件服务或任何其他通信手段而造成的损失，如延误、误解、传输错误或其他错误、数据损失、重复、技术故障、超载、（系统）宕机或中断、故障、干扰等，应由客户承担。

11. 价格和错误

11.1 如果本行提供的报价或发出的任何指示未能反映市场价格（“**错误报价**”），那么本行可自行决定以下事宜：

- a) 拒绝执行、取消或撤销以错误报价订立的，或声称以错误报价订立的与外汇或金融工具相关的任何委托或买卖；
- b) 按照错误报价
或本行认为合理反映市场价格的价格
执行与外汇或金融工具相关的委托或买卖；或
- c) 更改已经执行的有关外汇或金融工具的委托或买卖，并将其价格更改为本行认为能够合理反映市场价格的价格。

11.2 如果本行在下单时知道或察觉到平台存在价格、佣金或收费方面的错误，可能会认定客户想要基于其交易策略或其他行为而故意和/或系统地利用或试图利用这些错误，那么客户须就本行所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害向本行承担责任。此外，本行应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a) 为客户调整既往和/或未来交易中的价差和/或流动性；
- b) 从客户账户中提取在客户与本行建立关系期间的任何时间节点上，通过此类行为获得的任何历史交易利润，恕不事先通知；
- c) 本行自行决定可能可取或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12. 联合账户

12.1 如果客户人数超过一名，那么他们在执行本协议时应共同作为联合账户持有人。对于根据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承担的所有理赔和义务，包括目前或将来应付给本行的任何款项，每个联合账户持有人均为《瑞士债权法》(CO) 定义的连带债权人和连带债务人，即使这些责任是由其中一名联合账户持有人单方面的行为而产生，也需要他们共担责任。

12.2 本行有权向任何一位联合账户持有人发送和提供所有通知（“**通知**”）和任何其他通讯，此类通知和其他通讯应被视为已正式送达所有联合账户持有人。

12.3 除非与本行另有书面约定，每个联合账户持有人均拥有操作账户的充分权力，并有权单独且不受限制

地处置账户中的任何或所有资产。每个联合账户持有人都有权单独向本行发出指示，可任命任何代表联合账户持有人的授权人，并终止其与本行的关系。任何此类指示或行为均对所有其他联合账户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本行对此造成的任何损害概不负责。尽管存在上述规定，且不论是否提供个人签名授权，本行有权在认为合适的时候但没有义务要求所有联合账户持有人提供联合指示。如果本行从联合账户持有人处收到相互矛盾的指示，那么本行将按接收的优先顺序执行书面指示。

12.4 如果任何一名联合账户持有人死亡，那么本行有权执行可能分别从尚存的联合账户持有人或已故联合账户持有人的继承人给予的包括关闭账户在内的任何指示，并将与他们共同行事或透过共同代表行事。然而，如果本行出于任何原因决定拒绝执行尚存的联合账户持有人或已故联合账户持有人的继承人给予的指示，则本行不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害负责，除非可以证明本行存在严重疏忽行为或蓄意不当行为。此外，本行仍可在其认为合理的情况下采取此类行动，如要求客户提供此类文件，并限制账户的交易或其他操作，以保护本行免受任何损害。如果本行在收到联合账户持有人死亡的书面通知前，由于所收到的指示而引致任何借方结余或损失，或在进行账户清算时产生任何借方结余或损失，那么已故联合账户持有人的遗产应对此负责，而遗嘱也须继续承担责任。

13. 授权第三方

13.1 本行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客户可能有必要或需要授权他人（“**授权第三方**”）管理其账户。为此，客户需要自行承担风险，另外，客户及其授权操作账户的人员将需要提交一份已签署的授权书，授权并委任指定人员作为授权第三方以操作其账户。

13.2 如客户未向本行提供经其本人签署的样本的认证副本，那么其须向本行提供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例如护照或驾驶执照副本，及/或本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以便能够委任“授权第三方”。

13.3 客户将对授权第三方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责任。本行将有权接受授权第三方的所有指示，直至授权遭到

撤销。如果客户希望撤销或修改授权第三方的授权，那么客户须向本行提供书面通知以表明此等意图。任何此类通知将在本行收到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才会生效（除非本行告知客户将采用更短的期限）。客户确认，他将继续对在撤销/变更生效之前向本行发出的所有指示负责，并且他将对在该时间段未完成的任何交易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在任何情况下，本行均可拒绝接受任何授权第三方的指示，并可拒绝承认任何该等获授权第三方的任期已经终止，恕不另行通知。

14. 确认

14.1 自开户之日、开始使用账户进行任何交易或其他操作（如付款）之日以及修订、更新或修改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之日起，客户向本行确认并出于本行的利益同意：

- a) 从法律意义层面来看，客户并未丧失行为能力或被禁止与本行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任何和所有交易或其他操作，并且不受任何阻止其与本行建立此类业务关系、阻止其访问平台或互联网或阻止其与本行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或其他操作的法律或法规的约束。
- b) 如属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信托机构、合伙企业、非法人协会、不具法人资格的实体或其他非自然人，则根据客户组织所在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该客户正式成立并有效存在，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权力发生任何变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客户确认，如未提供此类书面通知，则本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受任何官方期刊的约束。
- c) 客户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或其他）同意和授权，并具备与本行建立业务关系的能力。
- d)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无论现在还是将来，记入账户的款项和资产均不具任何责任、产权负担、保留权、质押、留置权、约束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e) 客户已注意到并承诺，遵守适用于其的所有法律、市场规则和法规，

特别是因其居住地和国籍而适用的法律、市场规则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外汇管制的所有法规和要求。

- f) 客户确认，其已遵守需要其承担财政责任的国家/地区或多个国家/地区的税务机关发布的所有税收规则和要求。以此类推，第 22.2 条适用于客户遵守义务向本行提供有关其税务合规的信息和文件。如果客户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产生与账户有关的任何税务责任或义务，则本行不负责向客户提供针对此事的建议。如有必要，客户可向税务专家寻求建议。
- g) 客户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必须具有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并不具误导性。
- h) 客户承诺，如果在此提供给本行的任何信息、开户表或其他信息发生任何变化，无论这些变化是与客户本人、客户授权的其他人员或受益所有人有关，都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

15. 处置权

15.1 尽管具有其他正式登记文件（如任何商业登记册）或任何其他通信信息，但在客户通知本行修改或撤销这些签署文件之前，只有这些签署文件被视为具有效力。如果数名人员能够同时为一个账号或代表客户进行签署，则该账户的签署权属于个人单独所有，除非与本行另有书面约定。

15.2 客户可以使用本行网站上所载标准表格，向第三人授予不受限制的授权书（无替代权），因此，本行接受该授权书后，获授权人员便能代表客户处理与本行的所有业务关系。原则上，本行不接受未使用本行表格填写的授权书。

15.3 本行可能会要求相关签名通过核验。授权书自发放之日起将持续生效，直至本行收到客户表明授权已撤销的书面通知。授权书不会因为客户死亡或丧失法律行为能力而失效。

15.4 如果获授权人员失去法律意义上的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而无能力行事，那么客户须立即以书面形式

通知本行。本行未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前，或者如果客户本人在没有正式通知本行的情况下成为无行为能力人，那么因该无行为能力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应由客户自行承担。本行不受任何官方期刊的约束。

16. 客户资产

16.1 本行可以（但并无义务）按照本行选定的汇率，将客户在本行存储的所有款项兑换为本行认为必要或可取的任何货币，以支付客户以该货币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16.2 当客户在任何特定时间向本行发出进行交易的指示时，本行有权使用客户的资产以保障客户就该等交易对本行承担的实际或潜在义务。

16.3 如有资产记入客户账户，并且如果客户知道或善意知道这些资产记入有误，那么客户应立即通知本行上述记入记录，并将资金退回到本行指定的账户。如有资产记入客户账户，并且如果客户善意质疑这些资产是否正确地记入其账户上，那么客户应立即通知本行上述记入记录。

17. 留置权和抵销权

17.1 为确保客户随时承担对于本行任何当前或未来（包括仅假设的）的债务或其他义务，**客户特此授予本行拥有针对客户的所有账户和所有款项、未平仓头寸、在本行或其他地方持有的金融工具以及客户账户中的任何其他财产及其所有收益的留置权和抵销权。**

17.2 本行有权随时并无须事先通知（定义见下文），以本行对客户的所有债权抵销本行应付的任何款项，不论该等债权是否到期，不论该等债权以何币种计价，或就本行向客户发放的贷款而言，不论该等债权有无抵押品以作担保。即使本行和客户的债务并不一致，本行也应有权进行抵销。本行会将根据本条规定进行的任何抵销通知客户。

17.3 另外，如果客户拒不履行其对本行的任何义务，那么本行有权随时在允许的情况下，不经事先通知或任何进一步手续，通过强制或私下出售的途径，以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和顺序行使或使用其对客户资产的留置权。**就此而言，根据《联邦债务催收法》第 41 条第 1 款之二项规定，客户放弃了要求本行首先执行质押的权利。**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特别是关于抵押品变现的法

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待出售或调用的金融工具的价值为本行参考公开指数或本行可能选择的其他程序合理确定的市场价值。双方同意，本协议中规定的估值方法应被视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17.4 另外，无论客户账户为何种类型或所使用何种计价币种，本行均有权随时抵消客户的账户。即使本行和客户的债务并不一致，但如果被抵销的债权导致退还存放在本行或其保管方处的物品或证券，或者存在异议或例外情况，本行也应有权进行抵销。本行会根据本条规定进行的任何净额结算通知客户。如果应付款项以瑞士法郎以外的币种计价，则应按本行确定的汇率将其兑换成瑞士法郎。

18. 保证金交易

18.1 本行允许客户使用杠杆进行保证金交易，即进行市场价值超过客户在该交易中的投资金额的交易。所需维持的最低保证金以及客户目前持有的保证金都应显示在账户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客户，并且无论任何情况，账户金额都应以基础货币表示。

18.2 除非本行另有书面说明，本行应基于整个账户（而非针对单笔交易）来计算所需的保证金。本行应评估整个账户并确定适用于该账户的最低保证金，以确定客户能否进行杠杆交易以及此进行交易所需的保证金。本行应全权决定使用自己的方法确定所需的保证金（银行有权不向客户披露）。本行可随时更改保证金要求，恕不另行通知。

18.3 本行在判断客户在其账户中是否持有足额保证金时，应考虑到账户中以基础货币存入的现金。本行也应有权考虑其他现金存款，以及存入账户的证券和其他资产的价值。然而，为了判断客户是否已存入足额保证金，本行可以对非基础货币的现金、证券和其他资产赋予低于其市场价值，甚至可能为零的价值。因此，账户存入的现金和其他资产的总价值可能低于账户存入的保证金的价值。

18.4 如果本行认为客户目前的保证金即将或者已经低于本行要求维持的最低保证金，那么本行可以要求客户存入额外的保证金（即“追加保证金”）。凡法律准许，客户特此放弃其可能拥有的任何追加保证金的权利。如果本行决定追加保证金，那么本行应通过账户向客户发送信息，或尝试使用其他方式联系客户，包括发送通知（定义见下文），并设定追缴保证金的最后期限，此期限可能非常短暂，并可能随时更改。

18.5 如果客户未能提供所需的保证金，根据第 17.3 条，可视为构成违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本行应有权（但没有义务）强平所有未平仓头寸，并在本行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出售存放在本行的所有资产，以降低客户的杠杆率，防止客户亏欠本行款项，或减少客户亏欠本行的金额。本行可以使用自动系统来决定何时强平未平仓头寸并出售资产，以及执行这种强平和出售。一般来说，本行的保证金制度以及强平未平仓头寸和出售资产的行为旨在保护本行利益，而非保证客户免于遭遇损失，或者减少客户的损失。

18.6 根据本协议第 18 条，任何资产出售均应按照第 17 条规定的方式进行，并且本行将继续有权按照第 17 条规定行使抵销权和其他权利。

19. 本行通知

19.1 一般来说，本行会通过客户账户（包括在平台上）发布通知，以向客户发送所有通知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本行可自行决定通过任何其他通信方式发出任何通知，如信件、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客户明确同意接受电子格式的信件，并知晓和接受电子信息传输可能导致的任何后果、损失和风险。

19.2 客户应确保本行随时都能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到其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员。如果本行自行决定认为此举符合本行的利益和/或客户的利益，则即使客户已发出相反的指示，本行仍可（但没有义务）联络客户，而无须因联络（或未能联络）客户而承担任何责任。

19.3 本行通过客户最近提供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的通知，本行通过电话口头告知或在交易平台提供

的通知，以及本行通过账户或本行网站发布的通知，均视为向客户发送的正式通知。

19.4 本行以信函方式发出的通知应在抵达瑞士地址后的三个工作日（定义见下文第 36.7 条）或抵达外国地址后的四个工作日内即视为已正式收到。如果本行没有客户的有效地址，那么本行的地址应被视为客户的地址；在这种情况下，发送日期应为本行持有的通知副本上的日期、邮寄清单的日期或通知上的任何其他相关日期。

19.5 本行在平台上、账户中或本行网站上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张贴、发送或发出的通知（如果相关）一经张贴、发送或发出，即视为已被正式收到。客户应负责定期查阅平台、其账户和本行网站，留意本行发出的任何通知。

19.6 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本行可能会破例同意搁置通知。本行搁置的通知应被视为已正式发送给客户，并且客户已在通知显示的日期收到通知。客户承诺，至少每 12 个月接收一次此类搁置的通知，并在瑞士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接受本行在 12 个月后为客户销毁搁置通知。客户免除本行在此方面的任何和全部责任。

20. 确认书、报表和投诉

20.1 除非另有约定，确认书会显示在账户的客户专区。交易确认书不会单独发放。

20.2 客户应立即核实从本行收到的或在其账户上显示的所有报表、确认书、报告和其他类似文件（以下简称“报告”）的内容。客户的任何投诉（例如，涉及任何委托的执行或不执行，以及针对本行的报告或通知的任何异议）必须在收到相应的报告或通知后（但不得晚于收到后的 30 个日历日）立即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期限之后，无论执行或不执行或（如适用）有关报告或通知应被视为已获批准。客户应承担延误投诉导致的任何后果。

20.3 如果客户未收到本应收到的报告或通知，其应立即通知本行。

20.4 如对报告采用明示或默认的态度，则应被视为构成对报告中包含的所有项目的认可，以及对本行所做的任何保留的认可。

21. 责任

21.1 本行将按照瑞士任何一家银行的要求展开业务尽职调查，履行本行对客户的合同和法律义务。根据瑞士法律或本协议，本行仅对因本行疏于职责而导致客户遭受欺诈或发生严重过失违反行为而给客户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尤其是，本行不应承担以下责任：

- a) 因访问和使用或阻碍访问和使用本行网站、客户账户和任何交易平台以及使用其上的信息和服务而造成的损害；
- b) 本行根据法律要求和/或本协议进行合法干预，包括清算未平仓头寸而产生的损失；
- c) 由第 10.14 条和 10.15 条所述事件或出现与互联网相关的风险所引起的损害；
- d) 一些超出本行合理控制范围的特殊情况可能直接或间接造成损害，此类特殊情况可由本行自行决定并可能只影响本行的部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 (i) 技术困难（如电力中断、信息技术或通信渠道和设备发生故障或宕机）；
 - (ii) 出于某些原因，本行网站或交易平台无法使用和/或出现故障，和/或软件失去功能或出现故障而无法访问上述交易平台；
 - (iii) 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战争、恐怖袭击、革命、内乱、飓风、地震、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
 - (iv) 强制性条款、当局采取的措施、骚乱、罢工、闭锁、抵制、封锁和其他重大劳工纠纷，无论本行是否为冲突方；
 - (v) 任何市场暂停、停止或关闭；
 - (vi) 对任何市场的交易施加限制或特殊或异常条款；
 - (vii) 任何市场或任何金融工具发生市场混乱或异常波动；
 - (viii) 本行认为阻碍维持市场秩序的任何其他行为或事件，包括本行的交易对手或主要业务关系的破产或违约；以及
 - (ix) 任何其他可定义为“天灾”的情况（以下合称为“不可抗力事件”）。

21.2 无论任何情况，本行均不对间接、累计或后续损害承担责任，亦不对因客户未能减轻损害而造成的损害承担任何责任，特别是客户未能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潜在损害或减少已知或可预见的现有损害，或客户未能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客户在履行尽职调查时理应知道或可预见的现有损害。例如，如果客户无法使用本行网站、账户和/或交易平台（例如因技术问题），则客户须采用其他可用方式以发送指示（例如拨打电话），或使用其他银行或经纪商的服务（例如就客户的未平仓头寸或类似头寸进行补仓）。

21.3 本行可以使用第三方的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本行应选择并任命具有能力和实力并经正式授权的第三方来履行其受到委派的职能和服务。然而，本行一旦以应有的谨慎选择和任命该等第三方，如任何该等第三方因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任何损害，本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在客户的要求下，本行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对该第三方的权利转让给客户。

21.4 如本行未实施尽职调查，因未及时执行或未正确执行指令而导致客户遭受任何损害，那么本行将承担责任，但是在任何情况下，赔偿金额均以客户损失的利息为上限。

22. 赔偿

22.1 客户特此承诺，其将针对本行可能因以下因素而承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害、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收债公司服务费用和内部处理费用，由本行根据其合理判断自行决定）以及任何承诺（目前的、未来的、假设的、意外的或其他的），向本行作出赔偿并使本行免受损害：(i) 客户未能充分和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的义务；(ii) 客户未能遵守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和法规；(iii) 本行为保障自身利益，或为执行本协议和本行与客户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的任何规定而采取的任何措施；(iv) 违约事件（定义见下文），(v) 客户提供的确认书和信息不正确、不完整和/或具有误导性，特别是关于客户财务状况的信息，如美国公民身份和类似信息；(vi) 与账户有关的冻结令、查封、扣押或类似程序，无论是民事、刑事还是行政程序；或 (vii) 与 (i)-(vi) 相当的任何事件。

22.2 根据本协议或适用法律，此等赔偿应作为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赔偿或索赔的补偿。

22.3 即使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终止，第 22 条的义务亦应继续有效。

23. 向客户收取的费用和收费

23.1 本行有权从任何账户中扣除本行网站 (<https://www.flowbank.com/pricing>) 上公布的现行收费表中规定或另行书面约定的费用、佣金和成本。

23.2 本行保留随时在其网站上修改其费用、佣金和成本的权利，如果这些费用、佣金和成本已另行书面约定，则应将该等修改通知客户。除非本行在其通知中另有说明，否则如果客户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该等修改应被视为已获得批准。

23.3 对于客户的指示或根据客户的预计利润而提供的任何非标准服务，如果按照一般经验通常需要付费执行，但是本行网站未对此进行说明的情况下，本行可自行计算并从账户中扣除合理的补偿。

24. 利益冲突

24.1 客户理解并接受，本行与其他第三方保持着可能引发利益冲突的经济关系。本行可能会与第三方（如投资基金发起人）签订协议（如分销协议），根据这些协议，本行可能获得经济收益（如分销佣金）。

24.2 这些收益的性质、金额和计算方法取决于代表客户进行的投资或交易的类型、数量和频率。

24.3 本行已采取适当的组织措施，以减轻或避免由此给客户带来的利益冲突或不利影响。

25. 本行的经济收益

25.1 客户确认并接受，本行可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第三方（包括 FLOWBANK 集团的实体）

向客户收取为客户所提供的服务（“**第三方服务**”）相关的费用、佣金（如销售、分销、跟踪或收购佣金）、回扣、赔偿金、折扣或其他收益（以下简称“**经济收益**”）。

25.2 这些第三方服务的性质、金额和计算方法取决于所涉及的第三方，以及所进行的投资或操作的类型、数量和频率。计算这些第三方服务的参数如下：

- 集体投资，每年占有关集体投资金额的 0% 至 1.3%；
- 结构化产品及特殊发行产品，占结构化产品或相关发行产品的发行价的 0% 至 1.5%。

25.3 客户理解并接受，本行对这些第三方服务的看法**可能会引发利益冲突**，因为这些服务可能会鼓励本行向与本行签订报酬协议的投资产品或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但是，本行将谨慎行事，以客户的最佳利益为上。

25.4 **除本行本身向客户收取的费用之外，客户还同意本行根据向客户提供的第三方服务获得应得的报酬。因此，客户声明，不可撤销地放弃对这些第三方服务的任何索赔。**应客户要求，本行将向其提供与本行实际收到的这些第三方服务有关的信息。本行保留对就此开展的研究（如适用）收取费用的权利。

25.5 此外，本行可能须向与客户有交易及介绍客户认识本行的第三方，特别是业务介绍人及独立经理支付报酬。

25.6 本行可能采取贡献佣金（“**中介费**”）、拨备、折扣和其他利益形式给予第三方报酬，特别之处在于，具体方式会根据客户资产的价值和/或所进行的交易而有所不同。客户确认，与其联系的第三方已正式告知其该报酬的性质、计算方法及数量级。**客户接受上述付款原则，并放弃就此向本行提出任何索赔（不论是金钱上或非金钱上的索赔）的权利。**

25.7 客户确认并接受，经济收益的性质、金额和计算方法可能有所不同。客户可以要求本行向其提供有关经济收益的详细信息。

26. 银行客户机密和数据保护

26.1 客户与本行建立关系期间，本行可以根据瑞士法律，特别是《瑞士数据保护法》以及本协议第 26 条的规定，处理可以直接或间接识别客户、账户受益所有人或/或与账户有关的任何其他人士身份的信息（以下简称“**个人数据**”）（如个人资料、与本行沟通时收集的信息、有关使用服务的行为和偏好数据等）。本行是此类流程的数据控制者。本行处理个人资料的主要目的是进行交易及其他业务、根据协议提供任何服务、履行法律规定并管理风险、维护客户关系、推广本行产品及服务，以及提高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本行网站上所载专用公告提供了本行进行数据处理的详细信息，该公告可能不时修订，恕不事先通知。

26.2 本行可能会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旨在评估客户的个人方面（**分析**），遵守本行的法律和监管义务（例如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保护本行和客户免受欺诈活动和其他安全风险，为客户量身定制产品和营销策略，并优化本行产品/服务（例如通过进行统计分析和业务规划）。

26.3 法律要求本行对客户与本行之间的关系严格保密。然而，在下列情况下，本行可向 FLOWBANK 集团的其他实体、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代理银行、基础设施、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和商业伙伴）以及瑞士和外国当局（包括法院、仲裁法庭和自律监管机构）披露个人数据和其他有关本行与客户和/或账户关系的数据：

- a) **必须进行该等披露才能确保遵守法律、法规、合同规定和其他规则（如市场惯例和合规标准），并进行任何认为适当的核查；**
- b) **必须进行该等披露才能维护 FLOWBANK 集团的合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i. 如果客户对本行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或者本行成为客户公开或向瑞士或外国当局提出指控的对象；

- ii. 如果本行需要获得客户或第三方提供的索赔保证以及变现抵押品;
 - iii. 本行正展开对客户提起的追偿债务诉讼或其他诉讼程序;
 - iv. 为了避免本行受到起诉或其他诉讼;
- c) **必须进行该等披露才能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本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
- i. 用于境内或者境外支付、交易或者其他业务;
 - ii. 为了避免客户的账户或本行的账户被冻结, 或避免本行与交易方的合同遭到终止;
- d) **向 FLOWBANK 集团的实体进行此类披露**,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i. 为了对 FLOWBANK 集团进行有效的内部管控, 进行全球风险管理, 并广泛确保 FLOWBANK 集团的合规性;
 - ii. 为客户定制本行的产品/服务和/或向客户提供 FLOWBANK 集团其他实体的服务;
- e) **此等披露是在根据第 31 条将活动外包的情况下进行的。**

接收方可能位于瑞士境外和欧洲经济区以外(包括那些未能提供充分的个人数据保护的国家/地区), 特别是可能位于那些拥有 FLOWBANK 集团业务的国家/地区和客户交易的金融工具上市或受监管的国家/地区, 但也可能位于世界上任何地方。本行网站上所载专用公告提供了有关目的国家/地区、接收方类别和适用保障措施的信息, 该公告可能不时修订, 恕不事先通知。

26.4 根据本协议第 26 条收取个人资料的 FLOWBANK 集团实体可进一步处理及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处理及披露方式与本行相同。

26.5 客户同意根据本协议第 26 条处理个人数据, 包括根据第 26.2 条进行分析。在第 26.3 条允许披露的必要范围内, 客户明确放弃要求本行对个人数据保密的任

何法律或合同权利(包括瑞士银行保密制度)。客户确认并同意, 个人数据一旦转移到瑞士境外, 一般不再受瑞士法律保护, 但受当地适用法规的约束, 并可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进一步处理和/或传输给第三方或当局。

26.6 如果客户向本行提供有关第三方(如股东、受益所有人、董事、代表、授权签字人和/或与账户有关的其他第三方)的个人信息, 客户声明并保证其有权分享这些信息, 并且在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 其已经获得每个此类第三方的有效的知情同意, 并且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26 条处理其个人信息。

26.7 客户知晓, 即使发送方和接收方都位于瑞士, 但通过互联网传输的任何数据经常会以不受监督的方式在瑞士境外进行传输。即使数据本身加密, 但发送方和接收方有时也可能不加密, 因此第三方便可能会推断出他们的身份。

27. 第三方介绍的客户

27.1 如有第三方, 例如介绍经纪人、资产经理或第三方顾问, 将客户介绍给本行, 客户理解并同意, 本行可就该方介绍或提供其他服务的行为向该方支付费用、佣金、回扣、弥偿或其他收益。这些报酬可以按照单笔交易计算, 也可以按其他方式计算, 如本行向客户收取的费用和佣金或客户在本行持有的资产。客户理解并同意, 该第三方应有权获取有关客户及其账户的信息。

27.2 对于客户可能已收到或未来可能收到的上述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或建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 本行概不控制, 亦无法作出保证。如果客户收到介绍经纪商、资产经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信息或交易意见, 本行对因客户使用该等信息或意见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概不负责。

27.3 客户确认并接受, 该等第三方不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代表本行行事或以本行的名义行事, 且绝对独立于本行或 FLOWBANK 集团的任何实体。

27.4 客户理解，该等第三方可能不受监管机构的监管。

27.5 客户应定期监控获授权在客户账户上进行交易或其他操作的任何人士（例如但不限于本协议提及的第三方）的活动。对于该等授权人士向本行发出的任何指示所引致的任何损害，本行概不负责。

28. 洗钱

28.1 客户确认，其知悉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有义务与本行充分合作，以遵守所有适用的要求。因任何适用法律项下的法律及监管反洗钱措施而产生的及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义务仍将保留。

28.2 客户有义务并承诺，向本行提供所要求的有关其本人的任何及所有信息及文件，或在必要时提供有关其代表及代表其账户行事的任何第三方（如受益所有人）的身份（特别是以代理人身份）的信息及文件。

28.3 银行可以特别要求客户提供有关客户的理由和经济背景、账户资产以及与其账户有关的任何交易和其他业务的信息和补充细节。如未提供该等信息或本行认为该等资料不充分，本行可以拒绝执行客户的指示、推迟执行该等指示、冻结账户资产、通知有关当局和/或终止与客户的关系，恕不事先通知。在本行已遵守适用法律规定或内外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本行不对任何或所有这些措施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29. 对话记录

29.1 客户明确接受并同意，本行可（但无义务）记录本行与客户通过互联网和电话进行的对话，并提供本行与客户、客户代表和客户账户上的其他签署人之间的对话和其他交流的笔录。

29.2 该等记录及笔录仍为本行的财产，客户接受本行可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发生任何争议或当局提出要求时）将其用作证据。本行可完全自行决定披露其认为有必要或适当的记录及笔录。

29.3 本行录下的任何该等记录及笔录将按照其正常惯例处理，并可能不时按照该等惯例予以销毁。如果通过电话和互联网进行的对话因任何原因而未能记录，本行将不承担责任。

30. 付款

30.1 客户应及时交付协议项下应缴的任何款项，以使本行得以为客户进行交易或其他业务，并承担因交易或其他业务而产生的和与交易或其他业务有关的任何及所有义务。

30.2 本行并无义务执行客户发出的没有保障或信用额度的指示。如果客户已发出指示，而该指示的总金额超过可用信用余额或所给予的信用额度，那么不论本行收到指示的日期或时间，本行有权自行决定应全部或部分执行哪些指示（如有）。本行也可以决定拒绝执行所有相关指示。

30.3 客户应知悉，每个国家/地区现有的系统均具有特殊性，这可能会减缓甚至阻止支付或转账的执行。

30.4 如果有关付款指示或到账款项违反适用法律、监管规定或当局正式命令，或者在其他方面违背银行的内外部规章制度，则本行没有义务执行此类付款指示或处理此类到账款项。

30.5 客户知晓，外币支付通常是通过位于发行该货币的国家的银行执行的。另外，客户还知晓，某些国家/地区（如美国）对其他某些其他国家/地区实施禁令或类似措施。客户应根据该等禁令或类似措施审查其付款指示，如有关付款可能被银行、实体或任何其他组织冻结或受到任何其他类似措施的限制，则客户应避免发出该等付款指示。本行无义务根据禁令或类似措施审查客户的付款指示，亦不对客户因实施禁令或类似措施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31. 外包/委托

31.1 为了能够将全部或部分业务外包，本行保留从瑞士或国外的第三方（包括 FLOWBANK 集团的实体）采购服务的权利。本行将审慎选择、指导和监督服务供应商。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此等服务提供商应对外包给他们的活动负全责。根据第 26 条的规定，客户的个人数据可能会在外包时与第三方共享。

31.2 外包活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与信息技术有关的活动（如数据托管，以及信息技术系统、数据库、软件和应用程序开发、运行和维护）、处理交易、保管金融工具和其他资产的、完成某些行政或后勤任务（如开户文件的存储和归档），以及准备、打印和传送银行文件给客户。

32. 知识产权

32.1 平台及本行网站的所有版权、商标、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在任何时候均为本行或第三方所有者的唯一及专属财产。除本协议规定的访问及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非排他性权利外，客户对该等知识产权概无任何权利或权益。客户不得对本行的知识产权或其运作方式进行复制、修改、反编译、反向设计、改变或制作衍生作品。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都将受到起诉。

32.2 明确禁止客户直接或间接使用任何设备、软件或其他手段，以操纵或试图操纵本行提供的与任何平台或其账户有关的任何类型或种类的任何电子系统、界面、设备、数据馈送或软件的功能。

33. 违约事件

33.1 本行可全权酌情行事，并无义务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本行有权：

- (i) 终止协议或其任何部分；
- (ii) 立即或在指定期限内全部或部分强平任何未平仓头寸；
- (iii) 根据本一般条件条款赋予本行的留置权和抵销权，变现客户在本行持有的任何资产；
- (iv) 取消任何或所有未执行的指令；
- (v) 冻结客户账户上的任何资产；
- (vi) 暂停履行本行义务或
- (vii) 采取任何其他措施，前提是本行认为有必要为自身提供保护，特别是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时或之后，或下述任何事件（以下单独称为“**违约事件**”）发生之时，或下述违约事件发生之后的任何时间：

- a) 客户因任何原因未能在到期日向本行支付任何到期款项（例如追缴保证金，如适用），或未能提供某些种类的担保；
- b) 客户违反或未能遵守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或全部规定、本行与客户之间签订的任何其他适用合约的任何或全部规定，或交易条款；
- c) 客户未能履行对本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确认书或承认内容；
- d) 客户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限制行为能力；
- e) 客户资不抵债、终止活动或申请破产前程序或任何其他类似程序；
- f) 客户受到破产、重组程序或任何其他类似程序的约束，这类程序包括根据《瑞士银行法》第 26 条 ss 和第 30a 条采取的保护措施和/或根据《FINMA 条例》第 47 条 ss 关于“银行和证券交易商破产”实施的重组程序；
- g) 已经针对客户展开债务强制执行程序（包括止赎），或客户无法或拒绝清偿其全部或部分债务或履行其财务义务；
- h) 客户受到任何其他清算程序的制约，或应监管机构或法院的要求或由监管机构或法院委任管理人、清算人或接管人；
- i) 客户受到任何相当于或类似于上述 (e) 至 (h) 项的程序的制约；
- j) 主管当局要求本行或客户强平全部或部分未平仓头寸。

33.2 如果发生上述 e)、f) 或 h) 项所列的违约事件，则本协议将被视为紧接在上述违约事件发生之前终止，在终止日当天或之后到期的服务，客户应以其他义务进行取代，即使用银行选择的货币支付清算金额（定义见下文）。

33.3 如本行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终止与客户的协议或协议的任何部分，本行有权要求客户履行服务，在终止日当天或之后到期的服务，客户应以其他义务进行取代，即使用银行选择的货币支付清算金额。

33.4 “清算金额”应由银行计算，包括：

- a) 本行在终止日在市场上执行替换交易（定义见下文）时，即将实现的收入与即将产生的费用（替换价值）之间的差额。“替换交易”与清算交易一样，会对本行的财务产生同样的影响；
- b) 加上终止日前应付本行的任何款项；
- c) 减去终止日前本行所欠的任何款项；

33.5 如果相关款项以本行选择的币种计价，则应按本行确定的汇率将其兑换成本行选择的币种。

33.6 无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为此目的而特别约定的担保，本行应获授权根据这些一般条件条款来抵消清算金额。

34. 终止

34.1 本行或客户均可随时终止由本协议引起的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业务关系，且无需说明任何理由。客户的终止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本行；同时，本行有权使用第 19 条所述的其他方式之一（如通过账户或平台）向客户发出终止通知。除非该通知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业务关系应根据上述第 19.3 条及其后条款立即终止并生效。

34.2 如果在发出终止通知时，客户的账户仍有未平仓头寸，则客户应在根据上述第 19.3 条及其后条款的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强平或转移其所有未平仓头寸，否则本行保留强平客户所有未平仓头寸的权利，无论该平仓可能导致何种收益或损失，本行概不负责。就上述交易而言，本协议将继续对本行及客户具有约束力。

34.3 业务关系终止后，客户应告知本行将客户资产转移至何处。如客户未能在本行规定的最后期限内提供相关指示，本行有权 (i) 收取维护账户的合理费用；(ii) 通过实物或电子方式，将金融工具交付至客户地址和/或客户在另一家银行的安全托管账户（如本行知悉）；和/或

(iii) 清算任何金融工具，并将收益连同任何信用余额存放在管辖法院指定的地点，或将具有债务清偿效力的划线支票寄至最后已知的客户地址。客户应承担该等资产转让的所有相关费用及任何其他后果。

35. 联系维护

35.1 客户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就存放款项及资产与本行保持定期联系。如果客户的姓名、地址、国籍（包括财政国籍）、通信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发生变化或发生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行与客户联系中断的情况，则客户应及时通知本行，并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允许双方在这种情况下重新建立联系。

35.2 客户授权本行在注意到致客户的函件未送达或在特定期间内与客户失去联系（本行将全权酌情作出规定）后，本行可以采取一切适当或必要的行动，以联系客户、其受益人或授权第三方（视情况而定）。如果经过该等调查发现联系失败，且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资产已被视为失去联系，则客户认可，本行可根据任何适用法律通知存在关系的第三方。

35.3 本行应从客户账户中扣减因上述调查以及在未能联系到客户的情况下处理及监控资产所产生的费用。本行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期间，一般会扣除其他的费用和收费，只要业务关系存在，此类费用扣除便持续适用。

35.4 本行获授权在符合客户假设利益（本行将全权酌情决定）的情况下，采取背离这些一般条件条款的行动。

36. 其他杂项

36.1 本行保留随时修改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客户将相应地收到通知。除本行在其通知中另有说明，否则如果客户在该等修订公布后使用平台，或者客户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以先发生者为准），则该等修订应被视为已获得批准。

36.2 如果根据任何特定司法管辖区的法规，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任何部分以任何方式具有非法性、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这不会影响本协议及其任何部分剩余

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本行和客户应努力达成协议和/或以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解决方案取代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以尽可能接近受影响条款的意图。如果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的规定因此后颁布或通过的法律、市场规则或其他法规而具有非法性、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则受影响的条款应被视为被该法律、市场规则或法规的适用条款所修改或取代（视情况而定）。

36.3 如客户死亡，则本行保留查询及要求客户向本行提供有关手续，特别是遗产证明及死亡证明的权利。

36.4 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其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交易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6.5 如果本行未能执行或未能行使本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在执行或行使该等权利方面遭遇延迟，则不应被解释为本行放弃该等权利，也不应影响本行现在或未来执行或行使该等权利。

36.6 除非另有约定，特殊条件条款以及任何其他特殊法规或协议的效力应优先于一般条件条款。除非另有约定，在上述任何文件中，具体法规的效力应优先于一般法规。

36.7 本行提供服务的日期为“工作日”。周六、周日及瑞士日内瓦本行所在地的任何公共假期均非工作日。

36.8 表示单数的词语应包括复数，反之亦然，表示某一特定性别的词语应包括任何其他性别。

36.9 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中提述的人包括个人和法律实体。

36.10 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对本行的任何提述包括（如相关）：本行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雇员、继承人、代理人和其他代表，以及集团实体及其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雇员、继承人、代理人和其他代表。

36.11 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对法律、规则或法律规定的任何提述包括对其作出的任何后续修订。

36.12 为方便客户，本行提供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的翻译版本。如英文原文和法文原文（以开户时使用的版本为准）与其任何译本之间在任何冲突和/或差异，以及出于任何解释目的，应分别以英文或法文原文为准。

37. 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37.1 本协议及其任何部分应完全受瑞士法律管辖并根据瑞士法律进行解释，这也适用于由托管机构保管的金融工具。

37.2 履行地点、对居住在国外的客户的执行地点以及因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引起或与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有关的任何争议的专属管辖地点，均应在本行位于瑞士日内瓦的地址。然而，本行保留向客户居住地或住所具有管辖权的管辖法院或任何其他管辖法院提起该等诉讼的权利，在此情况下，瑞士法律仍将完全适用。

日期:

签字: